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採用教科書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本實施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三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各科目教科用書之採用，應經各科教科書採用會議討論，會議紀錄依格式填註詳實，並於討論事項，說明處加註（分析教科書優缺點或理由）。
- 第3條 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各科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審定本)，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 第4條 各校定科目若無審定本及非審定本教科用書可採用，而採用自編教材者，應於各科教科書採用會議紀錄中，註明自編教材。
- 第5條 採用自編教材之科目，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擬妥教學進度（實習課程送實習處、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送教學組）；教材大綱（送設備組），陳請校長核示後存教學組備查；並將授課教材內容彙整成冊，學期末由各科自行存查。
- 第6條 各科教科書採用會議，議定各科目教科用書採用之版本，經彙整並統一詢問定價及售價後提報教科書採用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行公告教科用書書單。
- 第7條 經公告後之教科用書書單，除了該科目所採用版本之書商不再印刷供應時，經該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簽陳請 校長核准補行公告外，均不得任意變更。
- 第8條 教科書採用審議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設備組長、教學組長、實習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家長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為委員，以上其任期均配合其職務之任期而更換。
- 第9條 經前條委員會核定通過之書單，由教務處設備組彙整統計採購數量，並由總務處庶務組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驗收及核銷等事宜。
- 第10條 第八條委員會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 第11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採用教科書實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 10 條 (刪除)</u>	為精簡條文，本條條號刪除。
	<u>第 11 條 (刪除)</u>	為精簡條文，本條條號刪除。
<u>第 10 條</u> 第八條委員會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第 12 條 第八條委員會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本條條號調整。
<u>第 11 條</u>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本條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正。